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浙江字〔 2018 〕 006 号

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在安检工作现场设置禁止拍照、摄像警示标识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公司在国际货站安检现场和贵宾安检现场等地均未设置禁止拍照、摄像警示标识，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中有关标识设置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七十九条（九）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五千元人民币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802564840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